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3〕93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引导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要求，现就我区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含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区同

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 0.4207 元/千瓦时（含税）。生物质发电项目向相关电网公司首次办理上网电费结算事宜时，应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资料。

二、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生物质发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条件具备时通过竞争性配置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形成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

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